

105 學年度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課程手冊

汽車科編製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目 錄

壹、教育目標

- 一、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1
- 二、動力機械群教育目標..... 1
- 三、科教育目標 1

貳、核心能力

- 一、動力機械群核心能力 3
- 二、科核心能力 3

參、課程規劃

- 一、課程架構表 4
- 二、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學分節數表 5
- 三、開課流程表 7
- 四、選課建議表 9
 - (一)部訂及校訂一般科目選課建議表 9
 - (二)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11
 - (三)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12

肆、升學與就業資訊

- 一、升學資訊 14
- 二、四技二專動力機械群考試科目 15
- 三、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15
- 四、技優甄審入學 17
- 五、就業進路 19

伍、專業證照與技能學習指標

- 一、專業證照輔導 21
- 二、技能學習指標 21

陸、校訂科目教學大綱

柒、附錄

- 附錄一 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 66
- 附錄二 職業學校特種身份學生成績及格標準 70

附錄三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74
附錄四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76
附錄五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施行細則.....	78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汽車科課程手冊

壹、教育目標：

一、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職業學校以教導專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培育實用技術人才，並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為目的，為實現此一目的，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

1. 充實專業知能，培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2.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3. 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4. 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

二、動力機械群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動力機械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2. 培養健全動力機械相關產業之初級技術人才，能擔任動力機械領域有關裝配、操作、保養及基本修護等技術服務工作。

三、科教育目標

1. 培養汽車修護、機器腳踏車修護、堆高機修護基本知識與能力。
2. 培養汽車、機器腳踏車、堆高機的保養、修護能力，具備故障維修之應用技能。
3. 養成安全衛生的工作習慣與敬業樂群的態度。
4. 發展學生技能檢定，輔導學生考取國家汽車、機器腳踏車丙、乙級、堆高機操作技術證照。
5. 強調創新思考及務實致用，積極從事專題製作，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昇實作能力、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進而縮短學生就業落差，培育業界基層人才。
6. 發展油電混合引擎技術維修特色課程，除了讓學生具備油電混合引

擎技術與技能外，也能體認能源短缺、世界環境惡化的問題。進而建立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的觀念與態度。

7. 發展堆高機操作與維修特色課程，熟悉堆高機操作與維修，成為物流管理、倉儲管理、商品管理等職場需求人才。並符應高雄工業城市的需求，在校所學能與區域結合。

貳、核心能力：

一、動力機械群核心能力

1. 使用基本工具、量具與設備之能力。
2. 使用專業軟硬體處理資料之能力。
3. 使用電子檢測儀器之能力。
4. 具備機械工作之能力。
5. 具備機電識圖與製圖之能力。
6. 具備保養動力機械設備之能力。
7. 具備檢查與調整機電之能力。
8. 更換機電設備零組件之能力。
9. 查閱中英文修護手冊之能力。
10. 具備工作安全衛生知識與環保素養。

二、科核心能力

1. 具備汽車、機車、堆高機基本結構認知能力。
2. 瞭解汽車、機車、堆高機引擎基本工作原理。
3. 瞭解汽車、堆高機底盤、機車車身基本工作原理。
4. 具有基本電子控制元件的認知能力。
5. 具備能正確使用汽車、機車、堆高機檢修儀器與設備之能力。
6. 具有拆卸、分解、檢修、組合、安裝及調整汽車底盤的基本技能。
7. 具有拆卸、分解、檢修、組合、安裝及調整各電系組件的基本技能。

叁、課程規劃

一、課程架構表：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動力機械群汽車科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訂		66-76 (34.4-39.6%)	70	36.46%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選修		14	7.29%	
	合 計			84	43.75%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訂	專業科目		8 學分	8	4.17%
		實習(實務)科目		22 學分	22	11.46%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25%
			選修		30	15.63%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3%	
		選修		30	15.63%	
	合 計			108	56.25%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58	29.1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訂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至少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至少修習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訂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4.校訂專業實習(實務)科目由各校認定。

二、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學分節數表：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訂 一 般 必 修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國文 A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數學 C
		歷史				2				歷史 B
	社會領域	地理	6				2			地理 A
		公民與社會				2				公民與社會 A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基礎物理 C
		基礎化學	4						2	基礎化學 B
		基礎生物								
	藝術領域	音樂		2						
		美術	4		2					
	生活領域	藝術生活								
		生活科技								
		家政								
		計算機概論	4	2						計算機概論 A
		生涯規劃					2			
		法律與生活								
	健康與體育領域	環境科學概論								
		體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70	17	15	11	11	8	8	
	專業科目	動力機械概論 I II	4	2	2					特色課程/一上/一下
應用力學		2			2				二上	
機件原理		2				2			特色課程/二下	
小計		8	2	2	2	2	0	0		
實習科目	機電識圖與實習 I II	4	2	2					一上/一下/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一上	
	引擎原理及實習	4		4					特色課程/一下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4				4			二下	
	電工概論與實習	3			3				特色課程/二上	
	電子概論與實習	3				3			特色課程/二下	
	小計	22	6	6	3	7	0	0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0	8	8	5	9	0	0		
	部訂必修科目合計	100	25	23	16	20	8	8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學分節數表(續)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	一般	0學分 0%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		
		專業	12學分 6.25%	汽 車 學 I - IV	10	3	3	2	2				
			小 計	10	3	3	2	2	0	0			
			6學分 3.13%	專 題 製 作 I II	8					4		4	
	小 計	8	0	0	0	0	4	4					
	必修學分數合計			18	3	3	3	3	3	3			
	選修	一般科目	14學分 7.29%	計 算 機 概 論 II	2		2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1.2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數 學 III - VI	12			3	3	3	3			
			英 語 會 話 I - IV	8			2	2	2	2			
			應 用 文 I II	2					1	1			
閱 讀 I - VI			6	1	1	1	1	1	1				
野 外 求 生			1	1									
軍 事 科 技			1			1							
戰 爭 啟 示 錄			1						1				
兵 法 的 智 慧			1					1					
恐 怖 主 義 與 反 恐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0	0	4	4	2	2				
選修	專業科目	30學分 15.63%	工 業 安 全 與 衛 生 I II	2	1	1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1.2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工 場 管 理 I II	2	1	1								
		汽 車 修 護 儀 器	2	1	1								
		汽 車 空 調	2			2							
		應 用 力 學 II	2				2						
		機 械 材 料	3					3					
		機 械 製 造	2					2					
		汽 車 材 料	2						2				
		汽 車 綠 能 科 技 I II	4					2	2				
		交 通 法 規	2					2					
汽 車 駕 駛	2						2						
電 子 學 I II	6					3	3						
汽 車 新 式 裝 備	3						3						
燃 料 噴 射 引 擎	2			2									
電 工 概 論 實 習 進 階 I II	4					2	2						
引 擎 原 理 實 習 進 階 I II	6					3	3						
電 子 概 論 實 習 進 階 I II	6					3	3						
應 用 力 學 進 階 I II	4					2	2						
自 動 變 速 箱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0	1	1	2	2	12	12				
選修	實習科目	30學分 15.63%	汽 車 基 礎 實 習 I II	6	3	3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1.2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汽 油 噴 射 引 擎 實 習	3		3								
		汽 車 電 系 實 習	3			3							
		汽 車 底 盤 實 習	4			4							
		自 動 變 速 箱 拆 裝 實 習	4				4						
		機 踏 車 修 護 實 習 I - IV	12			3	3	3	3				
		汽 車 綜 合 實 習 I II	8					4	4				
		柴 油 引 擎 實 習	3					3					
		汽 車 檢 診 實 習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0	3	3	7	3	7		7	
選修學分數合計			70	3	5	12	8	21	21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84	5	7	14	10	24	24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84	30	30	30	30	32	32	畢業學分數為160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8	2	2	2	2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 會	6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 合 活 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開課流程表：

類別：共同科目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訂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	→ 數學 II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藝術領域	音樂						
		美術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生涯規劃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校訂科目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I						
		野外求生						
	全民國防	軍事科技						
		戰爭啟示錄						
		兵法的智慧						
						恐怖主義與反恐		
	數學領域			數學 III	→ 數學 IV	→ 數學 V	→ 數學 VI	
				英語會話 I	→ 英語會話 II	→ 英語會話 III	→ 英語會話 IV	
	語文領域					應用文 I → 應用文 II		
		閱讀 I	→ 閱讀 II	→ 閱讀 III	→ 閱讀 IV	→ 閱讀 V	→ 閱讀 VI	

備註：1.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列請自行增刪調整，空白列請刪除。

2. 以科為單位，若全校(群)一般科目開設流程相同時，則以校(群)為單位，全校(群)表，表頭之○○科省略。

類別：專業及實習科目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動力機械概論I →	動力機械概論II	應用力學 I	機件原理		
	實習科目	機電識圖與實習I →	機電識圖與實習II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電工概論與實習	電子概論與實習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汽車學 I →	汽車學 II →	汽車學 III →	汽車學 IV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汽車空調	應用力學 II	汽機車綠能科技 I →	汽機車綠能科技 II
		工場管理 I →	工場管理 II	燃料噴射引擎	自動變速箱	電子學 I →	電子學 II
		汽車修護儀器 I →	汽車修護儀器 II			機械材料	汽車材料
						交通法規	汽車駕駛
						機械製造	汽車新式裝備
						電工概論實習進階 I →	電工概論實習進階 II
						電子概論實習進階 I →	電子概論實習進階 II
						應用力學進階 I →	應用力學進階 II
						引擎原理實習進階 I →	引擎原理實習進階 II
	實習科目	汽車基礎實習 I →	汽車基礎實習 II	汽車底盤實習	自動變速箱拆裝實習	汽車綜合實習 I →	汽車綜合實習 II
			汽油噴射引擎實習	機踏車修護實習 I →	機踏車修護實習 II →	機踏車修護實習 III →	機踏車修護實習 IV
				汽車電系實習		柴油引擎實習	汽車檢診實習

備註：

1.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列請自行增刪調整，空白列請刪除。
2. 表序號請依實際情形延續編碼。

四、選課建議表：

(一)部訂及校訂一般科目選課建議表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I	一	上	3	必修	A
	國文 II	一	下	3	必修	A
	閱讀 I	一	上	1	選修	
	閱讀 II	一	下	1	選修	
	國文 III	二	上	3	必修	A
	國文 IV	二	下	3	必修	A
	閱讀 III	二	上	1	選修	
	閱讀 IV	二	下	1	選修	
	國文 V	三	上	2	必修	A
	國文 VI	三	下	2	必修	A
	閱讀 V	三	上	1	選修	
	閱讀 VI	三	下	1	選修	
	應用文 I	三	上	2	選修	
	應用文 II	三	下	2	選修	
	英文 I	一	上	2	必修	
	英文 II	一	下	2	必修	
	英文 III	二	上	2	必修	
	英文 IV	二	下	2	必修	
	英文 V	三	上	2	必修	
	英文 VI	三	下	2	必修	
	英語會話 I	二	上	2	選修	
	英語會話 II	二	下	2	選修	
	英語會話 III	三	上	2	選修	
英語會話 IV	三	下	2	選修		
數學領域	數學 I	一	上	4	必修	C
	數學 II	一	下	4	必修	C
	數學 III	二	上	4	選修	C
	數學 IV	二	下	4	選修	C
	數學 V	三	上	3	選修	C
	數學 VI	三	下	3	選修	C
社會領域	歷史	一	上	2	必修	B
	地理	一	下	2	必修	A
	公民與社會	二	上	2	必修	A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二	上	2	必修	C
	基礎化學	二	下	2	必修	B
藝術領域	音樂	一	上	2	必修	
	美術	一	下	2	必修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一	上	2	必修	A
	計算機概論 II	一	下	2	選修	
	生涯規劃	二	下	2	必修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一	上	2	必修	
	體育 II	一	下	2	必修	
	體育 III	二	上	2	必修	
	體育 IV	二	下	2	必修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體育 V	三	上	2	必修	
	體育 VI	三	下	2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	一	上	1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I	一	下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一	上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II	一	下	1	必修	
	野外求生	一	上	1	選修	
	軍事科技	二	上	1	選修	
	戰爭啟事路	二	下	1	選修	
	兵法的智慧	三	上	1	選修	
	恐怖主義與反恐	三	下	1	選修	

(二)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動力機械概論 I	1	上	2	必修	
	動力機械概論 II	1	下	2	必修	
	應用力學	2	上	2	必修	
	機件原理	2	下	2	必修	
	汽車學 I	1	上	3	必修	
	汽車學 II	1	下	3	必修	
	汽車學 III	2	上	3	必修	
	汽車學 IV	2	下	3	必修	
	汽車空調	2	上	2	選修	
	應用力學 II	2	下	2	選修	
	汽車專業英文 I	3	上	2	選修	
	汽車專業英文 II	3	下	2	選修	
	電子學	3	上	3	選修	
	汽車新式裝備	3	下	3	選修	
	燃料噴射引擎	3	下	3	選修	
	電工概論實習進階 I	3	上	2	選修	
	電工概論實習進階 II	3	下	2	選修	
	引擎原理實習進階 I	3	上	3	選修	
	引擎原理實習進階 II	3	下	3	選修	
	電子概論實習進階 I	3	上	3	選修	
	電子概論實習進階 II	3	下	3	選修	
	應用力學進階 I	3	上	2	選修	
應用力學進階 II	3	下	2	選修		
實習科目	機電識圖與實習 I	1	上	2	必修	
	機電識圖與實習 II	1	下	2	必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1	上	4	必修	
	引擎原理及實習	1	下	4	必修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2	下	4	必修	
	電工概論與實習	2	上	3	必修	
	電子概論與實習	2	下	3	必修	
	專題製作 I	3	上	3	必修	
	專題製作 II	3	下	3	必修	
	汽車基礎實習 I	1	上	2	選修	
	汽車基礎實習 II	1	下	2	選修	
	汽油噴射引擎實習	1	上	3	選修	
	汽車電系實習	2	上	3	選修	
	汽車底盤實習	2	上	4	選修	
	汽車綜合實習 I	3	上	4	選修	
	汽車綜合實習 II	3	下	4	選修	
	柴油引擎實習	3	上	3	選修	
	汽車檢診實習	3	下	3	選修	

(三)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動力機械概論 I	1	上	2	必修	
	動力機械概論 II	1	下	2	必修	
	應用力學	2	上	2	必修	
	機件原理	2	下	2	必修	
	汽車學 I	1	上	3	必修	
	汽車學 II	1	下	3	必修	
	汽車學 III	2	上	3	必修	
	汽車學 IV	2	下	3	必修	
	工業安全與衛生 I	1	上	1	選修	
	工業安全與衛生 II	1	下	1	選修	
	工場管理 I	1	上	1	選修	
	工場管理 II	1	下	1	選修	
	汽車修護儀器 I	1	上	1	選修	
	汽車修護儀器 II	1	下	1	選修	
	汽車空調	2	上	2	選修	
	應用力學 II	2	下	2	選修	
	汽車材料	3	上	2	選修	
	汽車專業英文 I	3	上	2	選修	
	汽車專業英文 II	3	下	2	選修	
	交通法規	3	上	2	選修	
	汽車駕駛	3	下	2	選修	
	電子學	3	上	3	選修	
	汽車服務與行銷	3	上	3	選修	
	汽車新式裝備	3	下	3	選修	
燃料噴射引擎	3	下	3	選修		
自動變速箱	3	下	2	選修		
實習科目	機電識圖與實習 I	1	上	2	必修	
	機電識圖與實習 II	1	下	2	必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1	上	4	必修	
	引擎原理及實習	1	下	4	必修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2	下	4	必修	
	電工概論與實習	2	上	3	必修	
	電子概論與實習	2	下	3	必修	
	專題製作 I	3	上	3	必修	
	專題製作 II	3	下	3	必修	
	汽車基礎實習 I	1	上	3	選修	
	汽車基礎實習 II	1	下	3	選修	
	汽油噴射引擎實習	1	上	3	選修	
	汽車電系實習	2	上	3	選修	
	自動變速箱拆裝實習	2	下	4	選修	
	汽車底盤實習	2	上	4	選修	
	機踏車修護實習 I	2	上	3	選修	
	機踏車修護實習 II	2	下	3	選修	
	機踏車修護實習 III	3	上	3	選修	
機踏車修護實習 IV	3	下	3	選修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汽車綜合實習 I	3	上	4	選修	
	汽車綜合實習 II	3	下	4	選修	
	柴油引擎實習	3	上	3	選修	
	汽車檢診實習	3	下	3	選修	

肆、升學與就業資訊

一、升學資訊(以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及該年度升學簡章公告為標準)

目前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採多元入學，有技職繁星、技優保送、技優甄審、甄選入學、登記分發等(另有一般大學、軍校、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等可報名申請入學考試)。請多參加有證書或能得獎之各項活動，提昇各方面的優勢與競爭力。

統一入學測驗說明：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計五科，登記分發配分比重為100、100、100、200、200 分。

(一)技職繁星計畫：高職各科(組)或各學程學業成績前20%以內之學，每校至多推薦8 名學生。

(二)技優入學：佔招生名額10%，採外加名額。

1. 保送：認可之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優勝者與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依序按等第分發。

2. 甄審：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每位考生可報考五個校系並需參加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可報名五個志願)。

(三)甄選入學：佔招生名額40%，採計統測成績，每位考生可選填三個校系。

1. 第一階段資格篩選：以當年度統測級分為篩選門檻，由各招生學校自訂。

2. 第二階段甄試：各校指定項目甄試(書面資料審查或口試…)，競賽獲獎或持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部分校系可加分，另有部分校系採計在校成績。

(四)登記分發：佔招生名額60%，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國文100、英文100、數學100、專業科目一200 及專業科目二200 計五科，總分700 分)換算之總成績進行排序與分發。

二、105 年四技二專動力機械群考試科目

1. 以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及該年度升學簡章公告為標準。
2.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並未限制報考群別，學生可依自己興趣報考任一
群類別，詳細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請參閱簡章。

三、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規劃群別	專業科目考科
01 機械群	1.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2.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02 動力機械群	1.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2.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05 化工群	1.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2.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06 土木與建築群	1.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2.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07 設計群	1.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2.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術科考試）
08 工程與管理類	1.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2. 計算機概論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會計學、經濟學
10 衛生與護理類	1. 基礎生物 2. 健康與護理 1.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2.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1 家政群幼保類	1.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12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13 農業群	1. 農業概論 2. 基礎生物
14 外語群英語類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英文閱讀與寫作(題型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

15 外語群日語類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16 餐旅群	1. 餐旅概論 2.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17 海事群	1. 輪機 2. 船藝
18 水產群	1. 水產生物概要 2. 水產概要
19 藝術群影視類	1.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2.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共同科目	國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並加考寫作測驗 英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 數學(A) 適用群類：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衛生與護理類 數學(B) 適用群類：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食品群、農業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 數學(C) 適用群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數學(S) 適用群類：藝術群影視類

備註：1. 依據教育部98年7月29日台技(二)字第0980127819號函核定。

2. 103學年度可以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的組合包括：

- (1) 可同時考【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2) 可同時考【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家政群幼保類】
- (3) 可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 (4) 可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 (5) 可同時考【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 (6) 可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其餘的群類別每位考生僅能選擇其中單一群類別報考（例如：無法同時報考設計群及藝術群影視類）亦不可同時報考其他的組合（例如：無法同時報考商業與管理群及餐旅群）。

*四技二專招生相關網站：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http://www.tcte.edu.tw/page_new.php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http://www.techadmi.edu.t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https://www.jctv.ntut.edu.tw/>

四、技優甄審入學(以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及該年度升學簡章公告為標準)

(一)關於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凡取得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詳見下表），符合資格之高職生或高中生，無論是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可選擇五個志願參加招生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評量方式可包含面試、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由各校訂定，但皆不採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為依據各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詳見下表）加分後，即為甄審總成績。各校依報名考生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再評定考生為正取生、備取生或不予錄取，獲得正取或備取資格的考生，皆須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再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考生志願順序及正備取狀況進行統一分發。

※註：符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但未報名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或報名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未獲錄取、或已錄取但未報者或者已報到但已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也可報名參加技優甄審入學。

(二)技優甄審入學採計之競賽與證照及其優待加分比例：

技優甄審入學採計之競賽與證照及其優待加分比例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升學分數加權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銀牌、 銅牌	增加甄審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 備取	入選國手正、備取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	增加甄審總分40%
	第2名	增加甄審總分35%
	第3名	增加甄審總分30%
	第4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5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1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2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第3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3名	增加甄審總分30%
	第4~15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16~30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第31~50名	增加甄審總分15%
	第51~76名	增加甄審總分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1~3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照等 (行政院勞委會主辦)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15%~50%(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 若考生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限選1項優待加分。
2. 各項競賽、證照及職種(類)等各項目須符合「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未列於對照表中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及證照皆不給予加分優待。

五、就業進路

(一)參加公家機關考試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資格相關規定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
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考試等級	初等(公務)
類科別	依當年考試院公告為準
學歷資格	不限學歷
應考資格	不限學歷
特殊限制條件	不限學歷
備註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相關規定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
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考試等級	普考(公務)
類科別	
學歷資格	高中(職)
應考資格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特殊限制條件	18 歲以上
備註	

公務人員五等特考資格相關規定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特考
考試名稱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五等考試(特考)
類科別	依當年考試院公告為準
學歷資格	不限學歷
應考資格	無
特殊限制條件	18 歲以上
備註	

公務人員四等特考資格相關規定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特考
考試名稱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五等考試(特考)
類科別	依當年考試院公告為準
學歷資格	高中(職)
應考資格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特殊限制條件	年滿18 歲者
備註	

(二) 業界服務：汽車服務廠、機車服務廠、汽車服務專員、汽車維修技師、機車維修技師、汽車百貨專員、汽車零件業專員、汽車產物保險理賠專員、監理所汽車考檢驗員、堆高機操作員、堆高機維修員、堆高機物流管理人員。…等工作。

(三) 自行創業：汽車保養廠、機車保養廠、汽車輪胎行…等之負責人。

伍、專業證照與技能學習指標

一、專業證照輔導

- (一)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照
- (二)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照
- (三)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證照
- (四)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證照
- (五)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技術士證照

二、技能學習指標

項目	技能項目	技能指標	通過認證	備註
1	工業安全與衛生	具備工業安全與衛生常識		一上
2		職場倫理與道德		一上
3	機械工作法	熟練手工工具的操作、正確使用技巧		一上
4		具備量測使用操作能力		一上
5		具備修護手冊查閱能力		一上
6		熟練機具設備操作技術		一上
7	汽油引擎檢修	具備汽油引擎分解與清洗、組合能力		一下
8		熟練引擎調整與量測技術		一下
9		具備汽油燃料系統檢修、保養能力		一下
10		具備點火系統電路及零件檢修能力		一下
11		具備啟動系統檢修能力		一下
12		具備充電系統檢修能力		一下
13		具備噴射引擎檢修能力		一下
14	汽車底盤檢修	熟練手、自排變速箱拆裝技術		二上
15		熟練前、後軸總成拆裝及傳動軸拆裝技術		二上
16		熟練更換差速器拆裝/更換齒輪油技術		二上
17		具備煞車系統檢修能力		二上
18		熟練懸吊系統避震器拆裝技術		二上
19		熟練轉向系統故部機件更換/保養技術		二上
20		熟練更換外胎/拆胎/補胎/靜平衡之調校技術		二上
21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具備液、氣壓系統基本原理知識		二上 二下
22		具備氣壓元件操作能力		二上 二下
23		具備液壓元件操作能力		二上 二下
24	汽車電路檢修	具備三用電表使用能力		二上 二下

項目	技能項目	技能指標	通過認證	備註
25		具備電瓶的保養與檢查能力		二上 二下
26		具備聲光系統配線能力		二上 二下
27		具備冷暖氣機系統各部機件檢修能力		二上 二下
28		熟練更換起動馬達技術		二上 二下
29		熟練更換發電機/壓縮機/動力轉向維修技術		二上 二下
30		熟練更換控制開關技術		二上 二下
31	柴油引擎檢修	具備柴油引擎校正調整能力		三上
32		具備量測指定汽缸壓縮壓力能力		三上
33		具備柴油燃料系統檢修、保養能力		三上
34		具備柴油電腦電系控制檢修能力		三上
35	汽車實車綜合檢修	具備實車引擎故障排除能力		三上 三下
36		具備實車底盤故障排除能力		三上 三下
37		具備實車電機故障排除能力		三上 三下
38	油電混合動力車	熟練油電混合車動力傳動維修技術		三上 三下
39		具備油電車燃料電池檢修更換技術		三上 三下
40		具備電腦診斷器操作能力		三上 三下
41	機車檢修技能	熟練更換煞車、車輪相關構件技術		二上
42		熟練更換引擎總成相關構件、調整引擎技術		二上
43		熟練更換電系系統相關構件技術		二下
44		具備機車綜合保養能力		二下
45		具備量具使用測量能力		二下
46	堆高機操作與檢修	具備堆高機操作能力		三上 三下
47		具備堆高機保養能力		三上 三下
48		具備堆高機檢修能力		三上 三下

陸、校訂科目教學大綱

表4-3-1-1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計算機概論II			
	英文名稱	Basic Concept of Computer Science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各群科				
學分數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引導學生學習電腦科技方面的概論及原理。 2.讓學生瞭解電腦硬體及軟體的基礎操作。 3.讓學生能夠使用電腦解決一些基本的問題，奠定電腦科學知能。				
教學內容	1.電腦網路的基本知識 2.演算法與程式語言 3.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4.結構化程式設計 5.電腦科技的相關應用—網路與通訊 6.電腦科技的相關應用—影像處理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熟悉教材內容，確實完成教學進度。 2.蒐集相關補充教材，增進學生學習廣度。 3.設計教學活動，根據學生起點行為，提起學生的學習動機。 4.適時評估學習結果，以回饋教師與學生之學習歷程。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1-2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數學 C III-VI			
	英文名稱	Mathematics III-V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				
學分數	3	3	3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引導學生瞭解數學概念與函數圖形，增進學生的基本數學知識。 2.培養學生基本演算與識圖能力，以應用於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未來商業專業及資訊應用領域內實務問題。 3.訓練學生運用計算器與電腦軟體，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未來商業專業及資訊應用領域內實務問題。 4.增強學生基礎應用能力，以培養學生未來就業、繼續進修、自我發展的能力。				
教學內容	1.式的運算 2.方程式 3.複數 4.不等式及其應用 5.數列與級數 6.指數與對數及其運算 7.排列組合 8.機率與統計 9.二次曲線 10.微積分及其應用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教材之編選應顧及日常生活與職業群中現實問題的應用，並在教材中安排隨堂練習，供學生在課堂上演練，使理論與應用並重，在情境中求真實。 2.每個數學概念的介紹，宜由實例入手，提綱挈領，化繁為簡，歸納出一般的結論，並本因材施教之原則，實施補救或增廣教學。 3.教學評量方式宜多樣化，除紙筆測驗外，應配合單元學習目標，採用實測、討論、口頭問答、隨堂測驗、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法。 4.在教材中應安排隨堂練習，使學生在課堂上演練。				

備註：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表 4-3-1-3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英語會話 I -IV			
	英文名稱	English Conversation I -IV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全校各科				
學分數	2	2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訓練學生之聽力、口語表達及簡易報告等。 2.培養學生聽與說之興趣與能力。 3.引導學生將所學之字彙、片語及文法，靈活應用於日常生活之溝通中。				
教學內容	1.自我介紹 2.禮貌詢問 3.日常生活用語 4.銀行、郵局等場所辦事用語 5.社交用語 6.英文歌曲練唱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方法宜更須配合各種主題營造適當情境，設計各類活動，並利用各類教具及媒體。 2.應兼重教師課堂訓練及學生大量口說練習。 3.加強語言之實際生活應用，實施生活化教學。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1-4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應用文 I II			
	英文名稱	Business Letters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全校各科				
學分數	1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提昇學生撰寫及運用應用文的能力。 2.使學生了解人與人之間，運用文字聯繫的必要性。 3.使學生了解人類彼此間，運用文字溝通的需要與重要。 4.以文字的技巧融入生活中的實際運用。				
教學內容	1.緒論 2.書信 3.便條與名片 4.柬帖 5.對聯、題辭與標語 6.慶賀文與祭弔文 7.公文 8.自傳寫作 9.求職信寫作 10.讀書計畫寫作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著重基於實用與實際需求的應用文寫作，而非「純文學寫作」。 2.著重動態的應用文寫作活動，能就短句正確的判讀與書寫。 3.視實際應用，對個人具體事實做正確的描述。 4.能針對升學與就業的需要，撰寫有利的履歷、讀書計畫與自傳。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1-5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閱讀 I - VI			
	英文名稱	Reading			
科目屬性	必 /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全校各科				
學分數	2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使學生從他人作品中學習寫作技巧。 2.讓學生藉由他人成功的經驗故事，激勵自己建立信心。 3.學習單的寫作，引導激起學生反思；名言佳句的抄寫，增強學生閱讀解析與表達的語彙能力。 4.多元的文章內容讓學生了解多面向的人生，同時激勵、引導學生建立破除困境的韌性與心態。				
教學內容	1.班級學生誦讀。 2.班級導師講解。 3.任課國文老師加以補充解釋。 4.學生就學習單內容加以反思，回答問題與心得寫作。 5.文章內名言佳句的抄寫。 6.班級導師對學生學習單的批閱與回饋。				
教材來源	1.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叮嚀學生閱讀課本必須每星期五都攜帶。 2.學生誦讀時聲音必須大聲。 3.學習單準時繳交。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1-6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野外求生			
	英文名稱	Wilderness Survival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各群科				
學分數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能瞭解從事戶外活動前縝密規劃及完成各項整備之要領。 2.能瞭解台灣地區特有天候、地形，清楚辨識可食動、植物及明瞭生態保育之重要。 3.使學生了解戶外活動須具備之安全應用技能。 4.透過實際操作、模擬過程，加強學生野外求生技能。				
教學內容	1.野外活動準備事項。 2.野外求生常識。 3.野外求生基本知能。 4.實作練習。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本課程深具實務性，可就登山遇難實際案例，說明具備戶外活動安全相關技能和野外求生知識的重要性。 2.可食或不可食植物之辨識，可結合校園環境，讓同學參觀實務，增進辨識技巧。 3.生火、紮營、結繩等技巧可配合影片教學及實地操作，加強學生實作能力。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1-7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當代軍事科技			
	英文名稱	Milita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各群科				
學分數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能瞭解戰爭型態演進及當前第三波軍事科技之特色。 2.能明瞭國家軍事事務內涵及因應國際局勢之未來革新方向。 3.能認識各類新式武器系統及操作原理。 4.能明瞭未來軍事科技研發方向及對全人類之影響。 5.建立學生對全民國防之基礎認知。				
教學內容	1.軍事科技的演變。 2.軍事事務革新。 3.先進武器簡介。 4.先進軍事科技發展趨勢。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第三波軍事科技內容多涉專業術語，應提供補充資料與相關文獻，以利教學參考運用。 2.先進科技武器介紹，宜配合視聽影像、圖片呈現，以增進學生興趣，提升學習效果。 3.本科為全民國防理念之一環，移與當前國際局勢與國家所處環境相結合，俾建立學生對全民國防之認知。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1-8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戰爭與危機啟示錄			
	英文名稱	War inspiration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各群科				
學分數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建立國防政策認知，促進全民防衛參與。 2.增進兵學理論知識，涵養邏輯思維理則。 3.啟發宏觀戰爭視野，深植慎戰和平理念。 4.介紹先進科技發展，開拓國防科技視野。				
教學內容	1.透過八個戰史的介绍使學生瞭解其時空背景及對戰役的基本認知。 2.藉由各戰役的成敗得失檢討，使學生瞭解軍事將領軍事素養及領導特質。 3.使學生瞭解戰爭所帶來的影響，及對未來世界情勢發展與趨勢轉變分析。 4.建構學生對世界情勢變化的基本觀念和認知。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本課程需結合時事發展，融入各個階段的戰史介绍，使學生瞭解其時空背景，產生教學效果。 2.近代戰史須配合介绍各項先進科技武器，以開拓學生國防領域視野。 3.各階段戰爭隨時空背景不同，可配合相關影片、教學古蹟巡禮及營區參訪等方式，加強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動機。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1-9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兵法的智慧			
	英文名稱	Wisdom of Strategics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各群科				
學分數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增進學生兵學理論知識，涵養邏輯思維理則。 2.使學生對於中、外著名兵學家之思想內涵有基礎之認識。 3.使學生瞭解兵學理論對後世之深遠影響。				
教學內容	1.吳起兵法。 2.六韜。 3.李衛公問對。 4.戰爭論。 5.戰爭藝術。 6.間接路線。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以多媒體配合教官講授，增進學生學習興趣。 2.以相歷史資料、圖片及影片配合教學，加深學生對兵家思想的印象。 3.藉由前人的智慧，涵養學生邏輯思維能力。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1-10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恐怖主義與反恐			
	英文名稱	Terrorism and Atiterrorism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各群科				
學分數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能瞭解何謂恐怖主義。 2.能瞭解恐怖主義對全球造成之威脅與危害。 3.能明瞭當前國際間之反恐作為與準備。 4.使學生對我國之反恐作為有基礎認識。				
教學內容	1.恐怖主義概述。 2.恐怖主義的威脅與危害。 3.國際反恐作為。 4.我國反恐作為。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本科以在教室由教官上課講解為主。 2.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時事補充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 3.教學方式應依教材性質內容，酌採講述、示範、實作、討論、詢答、辯論、測驗等啟發式教學，鼓勵學生閱讀補充讀物，運用投影片、模型等輔助教材，以增進教學效果。 4.運用時事及其他課外活動學習心得，指導學生利用相關資訊，從國防軍事觀點去思考和類化推理，以瞭解事物不同層面之現象與發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和意願。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1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汽車學 I			
	英文名稱	Automotive Mechanics 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學分數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認識汽油引擎各系統的工作原理，加強實際應用知識。 2.熟悉汽油引擎各機件的構造，功用與工作情形。 3.具汽油引擎的維護、檢驗及相關機件的使用能力。				
教學內容	1.緒論 2.汽油引擎本體系統 3.燃料系統 4.點火系統 5.潤滑系統 6.冷卻系統 7.汽車排放污染氣體控制系統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教師可配合實物，可參酌採取下列教學法等綜合運用：講述法、發表法、問答法、練習法、分組討論法、問題導向學習法、自學輔導法、觀摩法。 2.教學評量方式宜多樣化，除紙筆測驗外，應配合單元目標，採用實測、討論、口頭問答、隨堂測驗、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法。 3.教材應條理分明，循序漸進，使學生易於吸收瞭解。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汽車學 II			
	英文名稱	Automotive Mechanics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學分數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認識汽車底盤各系統的工作原理，加強實際應用知識。 2.熟悉汽車底盤各機件的構造、功用與工作情形。 3.具汽車底盤的維護、檢驗及相關機件的使用能力。				
教學內容	1.緒論 2.傳動系統 3.煞車系統 4.懸吊系統 5.轉向與車輪系統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教師可配合實物，可參酌採取下列教學法等綜合運用：講述法、發表法、問答法、練習法、分組討論法、問題導向學習法、自學輔導法、觀摩法。 2.教學評量方式宜多樣化，除紙筆測驗外，應配合單元目標，採用實測、討論、口頭問答、隨堂測驗、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法。 3.教材應條理分明，循序漸進，使學生易於吸收瞭解。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3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汽車學Ⅲ			
	英文名稱	Automotive Mechanics I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學分數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認識汽車電系及各項電器配備的工作原理，加強實際應用知識。 2.熟悉汽車電系各機件的構造，功用與工作情形。 3.具汽車電系及各項電器配備的維護、檢驗及相關構件的使用能力。				
教學內容	1.電瓶。 2.起動系統。 3.充電系統。 4.汽油引擎燃料噴射系統。 5.電子點火系統。 6.聲光系統。 7.儀錶系統。 8.雨刷系統。 9.汽車電器及其他附屬配備。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教材應條理分明，循序漸進，使學生易於吸收瞭解。 2.本科以在教室由老師上課講解為主，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實物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 3.教學評量方式宜多樣化，除紙筆測驗外，應配合單元目標，採用實測、討論、口頭問答、隨堂測驗、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法。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4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汽車學IV			
	英文名稱	Automotive Mechanics IV			
科目屬性	必/選修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學分數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認識柴油引擎各系統的工作原理，加強實際應用知識。 2.熟悉柴油引擎各機件的構造，功用與工作情形。 3.具柴油引擎的維護、檢驗及相關機件的使用能力。				
教學內容	1.緒論。 2.柴油引擎本體系統。 3.燃料系統。 4.潤滑系統。 5.冷卻系統。 6.預熱系統。 7.排放污染物控制裝置。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教材應條理分明，循序漸進，使學生易於吸收瞭解。 2.本科以在教室由老師上課講解為主，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實物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 3.教學評量方式宜多樣化，除紙筆測驗外，應配合單元目標，採用實測、討論、口頭問答、隨堂測驗、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法。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5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專題製作 I II			
	英文名稱	Subject fabrication 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汽車科			
學分數	3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訓練學生獨立思考、研究及創造之能力。 2. 訓練學生資料搜集及整理之能力。 3. 培養學生群體合作之精神，發揮群體合作之功效。 4. 培養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 5. 使學生能驗證及應用所學之專業知識及技能。 6. 提升學生實務設計、製作之能力。 7. 訓練學生研究報告撰寫及口頭簡報之能力。				
教學內容	1. 專題通論 2. 主題選定與計畫書的擬定 3. 專題製作歷程 4. 專題製作報告格式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教師可配合實物，可參酌採取下列教學法等綜合運用：講述法、發表法、問答法、練習法、分組討論法、問題導向學習法、自學輔導法、觀摩法。 2. 教學評量方式宜多樣化，除紙筆測驗外，應配合單元目標，採用實測、討論、口頭問答、隨堂測驗、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法。 3. 教材應條理分明，循序漸進，使學生易於吸收瞭解。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6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工業安全與衛生 I II			
	英文名稱	Automotive General Practice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汽車科			
學分數	1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學生能認識工業安全與衛生的重要性。 2.學生能具有良好的工業安全與衛生習慣.而做到安全第一無災害。 3.學生能具有預防及處理工作災害的簡易技能。				
教學內容	1.概述 2.安全與衛生的組織及職責 3.安全與衛生的檢查 4.工作安全分析 5.手工具安全 6.電力安全 7.個人防護器具 8.機器設備防護 9.壓力容器安全 10.物料儲運安全 11.工業急救 12.防火.防爆與消防 13.汽車廢棄物處理 14.公害防治 15.我國工業安全與衛生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本科目開設年級為高一，上下學期各一個學分。 2.以講演式的解說使學生容易明瞭之方式教學。 3.要求學生閱讀汽車修護及相關資料並適時於課堂上提出討論。 4.協助學生主動學習之動機,趕上科技及時代潮流。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7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工場管理 I II			
	英文名稱	factory management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各科				
學分數	1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教學目標	1.使學生從他人作品中學習寫作技巧。 2.讓學生藉由他人成功的經驗故事，激勵自己建立信心。 3.學習單的寫作，引導激起學生反思；名言佳句的抄寫，增強學生閱讀解析與表達的語彙能力。 4.多元的文章內容讓學生了解多面向的人生，同時激勵、引導學生建立破除困境的韌性與心態。				
教學內容	1.班級學生誦讀。 2.班級導師講解。 3.任課國文老師加以補充解釋。 4.學生就學習單內容加以反思，回答問題與心得寫作。 5.文章內名言佳句的抄寫。 6.班級導師對學生學習單的批閱與回饋。				
教材來源	1.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叮嚀學生閱讀課本必須每星期五都攜帶。 2.學生誦讀時聲音必須大聲。 3.學習單準時繳交。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8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汽車修護儀器			
	英文名稱	Automotive Service Instrument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汽車科			
學分數	1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學生能認識各種汽車修護之檢測儀器。 2.學生能瞭解汽車修護檢測儀器之使用方法。 3.學生能利用汽車修護檢測儀器判斷故障。 4.學生能利用汽車修護檢測儀器調整車輛。				
教學內容	1.汽油引擎修護儀器。 2.柴油引擎修護儀器。 3.汽車電系修護儀器。 4.汽車底盤修護儀器。 5.各種專用儀器。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本科目為 3 學分，可供學生在一年級選修。 2.本科目可以由老師在教室上課講解或搭配部分時間在實習工場實作說明。 3.除教科書外，可依各校現有設備補充加強教材內容。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9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汽車空調			
	英文名稱	Automotive Air Condition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學分數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認識汽車冷暖氣機件的構造及工作原理。 2.認識汽車空調設備的配置及控制系統。 3.瞭解汽車空調系統的操作程序。				
教學內容	1.汽車空調基本原理。 2.壓縮機。 3.蒸發器與冷凝器。 4.貯液筒與膨脹閥。 5.汽車空調控制系統。 6.汽車空調電路系統。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第二學年供學生選修。 2.本科以在教室由老師上課講解為主。 3.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實物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10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應用力學Ⅱ			
	英文名稱	Applied Mechanics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學分數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學生能瞭解材料力學的原理與觀念，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上。 2.學生能熟悉材料力學的原理，以作為日後自學或進修的基礎。				
教學內容	1.張力與壓力。 2.剪力。 3.平面的性質。 4.樑之應力。 5.軸的強度與應力。 6.合應力。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第二學年下學期 1 學分。 2.本科以在教室由老師上課講解為主。 3.先說明簡單之原理然後配合實例之解說。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11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機械材料			
	英文名稱	Machinery information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全校各科				
學分數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 學生能瞭解基本機件之名稱規範與用途。 2. 學生能理解一般機械運動機構之作用原理。				
教學內容	1. 緒論 2. 金屬及合金簡介 3. 金屬材料之組織及結晶構造 4. 材料之物理、化學及機械性質 5. 鋼鐵材料 6. 鋼鐵材料之熱處理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利用課本. 圖表圖片解說基本觀念。 2. 舉行測驗. 口答. 日長考核以增加學習效果。 3. 配合日常生活資訊隨時補充知識教材加強防範意外發生。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12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機械製造			
	英文名稱	Machinery manufacture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全校各科				
學分數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 學生能瞭解機械產品的非切削加工法 2. 學生能瞭解機械產品的切削加工法 3. 學生能瞭解機械產品的特殊加工法 4. 學生能瞭解機械產品的機械製造方法				
教學內容	1. 緒論 2. 材料與加工 3. 鑄造 4. 塑性加工 5. 焊接 6. 切削加工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利用課本, 圖表圖片解說基本觀念。 2. 舉行測驗, 口答, 日長考核以增加學習效果。 3. 配合日常生活資訊隨時補充知識教材加強防範意外發生。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 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13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汽車材料			
	英文名稱	Automotive Materials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學分數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認識金屬及非金屬汽車材料之特性。 2.認識汽車零件所使用之適當材料。 3.熟悉各種汽車材料規格及使用注意事項。				
教學內容	1.概說。 2.汽車主要機件的材料特性。 3.汽車車身材料及其特性。 4.油料。 5.各式墊床材料。 6.汽車零件管理。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第三學年，上學期 2 學分。 2.本科以在教室由老師上課講解為主。 3.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實物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14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汽車綠能科技 I II			
	英文名稱	Car energy conserv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各科				
學分數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學生能認識電動汽車各系統的工作原理。 2. 學生能認識電動汽車各機件的構造, 功能與工作情形。 3. 學生能認識電動汽車的特性, 並有助於電動汽車的使用與維護。				
教學內容	1. 汽車之發展史 2. 電動汽車之研發情形 3. 電動汽車之構造 4. 電動汽車之能量效率 5. 電動汽車之驅動方式 6. 電動汽車用電瓶 7. 電動汽車之行車性能				
教材來源	1.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利用圖表、投影片、實物或模型輔助教材，以講演式的解說，使學生容易了解之方式教學。 2. 要求學生閱讀綠能科技及相關報章雜誌，並適時於課堂上提出討論，以及學生主動學習之動機，趕上科技進步和時代要求。				

備註：1. 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 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15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交通法規			
	英文名稱	Traffic Law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學分數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認識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處罰條例。 2.認識高速公路交通管制及電氣化鐵路安全規則 3.培養遵守交通規則及守法精神。				
教學內容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4.電氣化鐵路安全規則。 5.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標準及處理。 6.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7.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 8.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第三學年，上學期 2 學分。 2.本科以在教室由老師上課講解為主。 3.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實物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16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汽車駕駛			
	英文名稱	Automobile Driving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學分數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學生能了解正確駕駛方式培養駕駛道德修養 2.學生養成駕駛前車輛檢查習慣 3.學生能了解各種路況避免車禍發生				
教學內容	1.駕駛前行車安全檢查 2.場地駕駛及一般道路駕駛 3.汽車駕駛簡易汽車常識 4.特殊道路駕駛 5.高速公路駕駛 6.危急狀況駕駛之處理 7.常見汽車駕駛故障排除方法 8.優良汽車駕駛特質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利用圖片圖表說明正確汽車駕駛 2.利用有關正確汽車駕駛個案專案說明駕駛道德 3.使學生了解安全駕駛的重要性 4.定期指派作業，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5.課堂上之學習態度、口頭問答、討論發表、作業習作、隨堂測驗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列為日常考核成績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17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電子學 I II			
	英文名稱	Electronics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汽車科			
學分數	3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使學生明瞭電子電路在汽車上的應用。 2.使學生明瞭電子電路的基本知識及原理。 3.使學生明瞭汽車電子電路未來發展趨勢。				
教學內容	1.概論 2.基本波型 3.二極體與雙極性電晶體 4.電源電路 5.基本放大 6.參數 7.場效應電晶體 8.多級放大 9.功率放大 10.回授 11.差動及運算放大器 12.穩壓 13.電阻網路 14.基本閘流體電路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教學時，輔以投影片及模組器材講解 2.配合汽車電系發展講解新知 3.教學時，舉行測驗增進學習效果，定期指派作業，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4.課堂上之學習態度、口頭問答、討論發表、作業習作、隨堂測驗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列為日常考核成績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18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汽車新式裝備			
	英文名稱	Automotive Advance Equipment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學分數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學生能認識各種汽車之新式裝備。 2.學生能瞭解汽車新式裝備之構造及作用原理。				
教學內容	1.車用汽油引擎之新式裝備。 2.車用柴油引擎之新式裝備。 3.汽車電系之新式裝備。 4.汽車底盤之新式裝備。 5.其他各種新式裝備。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本科目為 3 學分，可供學生在三年級選修。 2.本科目可以由老師在教室上課講解或搭配部分時間在實習工場實作說明。 3.除教科書外，可依各校現有設備補充加強教材內容。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19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燃料噴射引擎			
	英文名稱	Gasoline Injection Engine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學分數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認識燃料噴射引擎燃料系統的工作原理及相關知識。 2.熟悉燃料噴射引擎燃料系統各機件的功用與工作情形。 3.培養燃料噴射引擎燃料系統的維護，檢查及相關機件的使用能力。				
教學內容	1.燃料噴射引擎概述 2.燃料系統 3.空氣導入系統 4.電腦控制系統輸入 5.電腦功能 6.電腦控制系統輸出 7.機械式汽油噴射引擎 8.廢氣控制系統 9.KE-機械電子式汽油噴射系統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可供學生在二年級選修。 2.本課程在教室理論探討為主。 3.除基本原理及各廠家規範外，善用各種操作示範講解，以完成燃料噴射引擎學習效果。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0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電工概論實習進階 I II			
	英文名稱	Electrician summary practical training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各科				
學分數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使學生了解一般電工機械之原理、構造及特性。 2. 培養學生對一般電工機械之實驗、操作及維護之能力。 3. 了解工業配電設備及器材。				
教學內容	1. 電學基本觀念 2. 直流電路 3. 磁與電 4. 直流電機 5. 交流電路 6. 變壓器 7. 三相交流電機 8. 常用電機設備與維修訓練				
教材來源	1.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利用圖表、投影片、實物或模型輔助教材，以講演式的解說，使學生容易了解之方式教學。 2. 要求學生閱讀綠能科技及相關報章雜誌，並適時於課堂上提出討論，以及學生主動學習之動機，趕上科技進步和時代要求。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1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引擎原理實習進階 I II			
	英文名稱	Engine principle practical training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全校各科				
學分數	3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使學生認識工作方法、廠家規範及工作安全。 2. 使學生正確使用工具及實習設備。 3. 使學生學習保養及修護汽車之能力。				
教學內容	1. 工廠環境與環保介紹 2. 引擎工作原理 3. 引擎本體與附屬組件認識 4. 引擎分解、清洗與組合 5. 空氣系統維修 6. 燃油系統維修 7. 潤滑系統維修 8. 冷卻系統維修 9. 引擎調整與測試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利用課本、圖表圖片解說基本觀念。 2. 舉行測驗、口答、日長考核以增加學習效果。 3. 配合日常生活資訊隨時補充知識教材加強防範意外發生。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2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電子概論實習進階 I II			
	英文名稱	electron summary practical training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各科				
學分數	3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使學生瞭解電子儀器的操作使用。 2. 使學生認識各電子元件的基本原理。 3. 使學生認識電子電路中的直流電路與交流電路的計算與分析。				
教學內容	1. 基本銲接 2. 認識儀器與信號 3. 二極體 4. 電晶體 5. 基本放大 6. 運算放大器 7. 基本閘流體與光電元件 8. 基本邏輯電路				
教材來源	1.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利用課本.圖表圖片解說基本觀念。 2. 舉行測驗.口答.日長考核以增加學習效果。 3. 配合日常生活資訊隨時補充知識教材加強防範意外發生。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3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應用力學進階 I II			
	英文名稱	Applied Mechanics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各科				
學分數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學生能具有力學之原理與知識，並應用於日常生活上 2. 學生能熟習機械力學之原理，以作為日後或進修之基礎				
教學內容	1. 緒論 2. 同平面力系 3. 摩擦 4. 直線運動 5. 曲線運動 6. 動力學基本定律及應用 7. 功與能				
教材來源	1.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利用課本.圖表圖片解說基本觀念。 2. 舉行測驗.口答.日長考核以增加學習效果。 3. 配合日常生活資訊隨時補充知識教材加強防範意外發生。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4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自動變速箱			
	英文名稱	Automatic Transmission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學分數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導引習得汽車自動變速箱的概念與知識。 2.訓練習得汽車自動變速箱基本工作原理。 3.奠定汽車電子控制自動變速箱的基礎。				
教學內容	1.汽車自動變速箱基本知識(液體接合器、液體扭力變換接合器、行星齒輪系)。 2.汽車自動變速箱結構與工作原理(液壓簡介、控制閥組、油幫、複合行星齒輪組、液壓離合器、操作介面)。 3.汽車自動變速箱應用概況 (各車系自動變速箱介紹、電腦控制汽車自動變速箱、自動變速箱的維修與保養)。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示範教學以講述為主。 2.講解時深入淺出，並以實物讓學生了解汽車自動變速箱結構。 3.分組收集資料並討論。 4.應用多媒體教材輔助教學。 5.成績評量 (1)平時成績 40% (平時考、分組報告、作業) (2)期中考 30% 兩次段考 (3)期末考 30%；期末考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5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汽車基礎實習 I II			
	英文名稱	Automatic foundation practical training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汽車科			
學分數	3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協助學生瞭解引擎工作原理、維修方法。 2. 能熟練並正確地閱讀修護手冊、零件手冊、電路圖等。 3. 具有保養、更換、安裝、調整測試引擎能力與職場環境保護觀念。 4. 培養正確的工作觀念。				
教學內容	1. 基本工具認識與操作 2. 汽油引擎本體 3. 引擎附屬機件之認識 4. 點火系統 5. 起動系統 6. 電瓶保養與充電系統 7. 汽油引擎調整 8. 鉗工概述 9. 鋸切 10. 鑽孔 11. 鑿削 12. 銼削 13. 攻鉸螺絲 14. 裝配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p>教學注意事項</p>	<p>一、教學時，輔以投影片及模組器材講解 二、配合汽車引擎發展講解新知 三、教學時，舉行測驗增進學習效果 四、定期指派作業，了解學生學習成效</p>
---------------	--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6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汽油噴射引擎實習			
	英文名稱	Petrol Mechanics engine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學分數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協助學生瞭解引擎工作原理、維修方法。 2. 能熟練並正確地閱讀修護手冊、零件手冊、電路圖等。 3. 具有保養、更換、安裝、調整測試引擎能力與職場環境保護觀念。 4. 培養正確的工作觀念。				
教學內容	1. 工廠（場）環境與環保介紹 2. 引擎工作原理 3. 引擎本體與附屬組件認識 4. 引擎分解、清洗與組合 5. 空氣系統維修 6. 燃油系統維修 7. 潤滑系統維修 8. 冷卻系統維修 9. 引擎調整與測試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教學時，輔以投影片及模組器材講解 2. 配合汽車引擎發展講解新知 3. 教學時，舉行測驗增進學習效果 4. 定期指派作業，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7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汽車電系實習			
	英文名稱	Automotive electricity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學分數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認識汽車電系及各項電器配備的工作原理，加強實際應用知識。 2.熟悉汽車電系各機件的構造，功用與工作情形。 3.具汽車電系及各項電器配備的維護、檢驗及相關構件的使用能力。				
教學內容	1.電瓶。 2.起動系統。 3.充電系統。 4.汽油引擎燃料噴射系統。 5.電子點火系統。 6.聲光系統。 7.儀錶系統。 8.雨刷系統。 9.汽車電器及其他附屬配備。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教材應條理分明，循序漸進，使學生易於吸收瞭解。 2.本科以在教室由老師上課講解為主，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實物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 3.教學評量方式宜多樣化，除紙筆測驗外，應配合單元目標，採用實測、討論、口頭問答、隨堂測驗、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法。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8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汽車底盤實習			
	英文名稱	Car chassis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學分數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認識汽車底盤各系統的工作原理，加強實際應用知識。 2.熟悉汽車底盤各機件的構造、功用與工作情形。 3.具汽車底盤的維護、檢驗及相關機件的使用能力。				
教學內容	1.緒論 2.傳動系統 3.煞車系統 4.懸吊系統 5.轉向與車輪系統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教師可配合實物，可參酌採取下列教學法等綜合運用：講述法、發表法、問答法、練習法、分組討論法、問題導向學習法、自學輔導法、觀摩法。 2.教學評量方式宜多樣化，除紙筆測驗外，應配合單元目標，採用實測、討論、口頭問答、隨堂測驗、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法。 3.教材應條理分明，循序漸進，使學生易於吸收瞭解。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9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自動變速箱拆裝實習			
	英文名稱	Automatic - Transmission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學分數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導引習得汽車自動變速箱的概念與知識。 2. 訓練習得汽車自動變速箱基本工作原理。 3. 奠定汽車電子控制自動變速箱的基礎。				
教學內容	1. 汽車自動變速箱基本知識(液體接合器、液體扭力變換接合器、行星齒輪系)。 2. 汽車自動變速箱結構與工作原理(液壓簡介、控制閥組、油幫、複合行星齒輪組、液壓離合器、操作介面)。 3. 汽車自動變速箱應用概況(各車系自動變速箱介紹、電腦控制汽車自動變速箱、自動變速箱的維修與保養)。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示範教學以講述為主。 2. 講解時深入淺出，並以實物讓學生了解汽車自動變速箱結構。 3. 分組收集資料並討論。 4. 應用多媒體教材輔助教學。 5. 成績評量 (1) 平時成績 40% (平時考、分組報告、作業) (2) 期中考 30% 兩次段考 (3) 期末考 30%；期末考				

備註：1. 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 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30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機踏車修護實習 I- IV			
	英文名稱	Locomotive practical training I- IV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汽車科	汽車科	汽車科	
學分數	3	3	3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使學生認識機車的各部位機件。 2. 使學生了解機車的基本原理。 3. 加強學生對機車的修護能力。				
教學內容	1、點火及潤滑系統檢修 2、傳動系統檢修 3、煞車系統檢修 4、車架及轉向系統檢修 5、起動及充電系統檢修 6、燈路及儀錶系統檢修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學生操作前，應予正確示範，使學生有明白之瞭解。 2. 學生實習採分組之方式進行。 3. 舉行測驗、口頭問答、日常考核以增加學生學習效果。 4. 注意各系統的構造、功用說明、使學生有正確觀念。 5. 養成學生查閱資料修護車輛習慣。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31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汽車綜合實習 I II			
	英文名稱	Automatic integrate practical training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汽車科			
學分數	4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使學生認識工作方法、廠家規範及工作安全。 2. 使學生正確使用工具及實習設備。 3. 使學生學生保養及修護汽車之能力。				
教學內容	1. 柴油引擎噴油試驗 2. 供油泵試驗 3. 汽缸壓縮壓力試驗 4. 柴油引擎起動 5. 校正噴油正時 6. 噴射泵試驗器 7. 柴油引擎各機件拆裝與分解組合 8. 空氣增壓系統 9. 其他相關實習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學生操作前應正確示範，使學生明確瞭解。 2. 學生實習要分組進行 3. 舉行測驗實際操作日常考核。 4. 注意系統機構、功用、說明使學生有正確方法觀念。 5. 使用投影片等輔助教材教學。 6. 讓學生養成先查資料維修車輛的習慣。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32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柴油引擎實習			
	英文名稱	Diesel oil engine practical training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汽車科				
學分數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認識柴油引擎各系統的工作原理，加強實際應用知識。 2.熟悉柴油引擎各機件的構造，功用與工作情形。 3.具柴油引擎的維護、檢驗及相關機件的使用能力。				
教學內容	1.緒論。 2.柴油引擎本體系統。 3.燃料系統。 4.潤滑系統。 5.冷卻系統。 6.預熱系統。 7.排放污染物控制裝置。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教材應條理分明，循序漸進，使學生易於吸收瞭解。 2.本科以在教室由老師上課講解為主，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實物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 3.教學評量方式宜多樣化，除紙筆測驗外，應配合單元目標，採用實測、討論、口頭問答、隨堂測驗、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法。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附錄一 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76) 台參字第 331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0 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
(77) 台參字第 14401 號令修正第 23、61、7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81) 台參字第 592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1、20、25、27、30、51、52、58、61、62、64 條；並刪除第 60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88) 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第 8 條之附件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89) 台參字第 890019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台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除第 3、17、19、21、22 條及 18 條第 2 項規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9、11、14、19、21、23 條；除第 8 條第 3 項、第 11 條及第 21 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77647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第 六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第 七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八 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 九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 第十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第十二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訂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轉科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 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 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二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76)台參字第 331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0 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77)台參字第 14401 號令修正第 23、61、7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81)台參字第 592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1、20、25、27、30、51、52、58、61、62、64 條；並刪除第 60 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第 8 條之附件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89)台參字第 890019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除第 3、17、19、21、22 條及 18 條第 2 項規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9、11、14、19、21、23 條；除第 8 條第 3 項、第 11 條及第 21 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77647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 第六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 第七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

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八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十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十二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訂必修者，均應補修。轉學生、轉科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二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二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特殊學生成績考查注意事項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78.7.20.台(78)社字第 35565 號函「高中、高職視障、聽障學生成績考查注意事項」規定。
- (二) 教育部 81.6.26.台(81)中字第 34186 號函「特種生入學職業學校加分優待及學業成績及格標準」規定。
- (三)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二、考查原則：

- (一)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以下簡稱視障、聽障學生)及其他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與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 (二) 視障、聽障及其他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分別按其所修習科目予以彈性規定，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 (三) 運動績優甄試與藝能優良甄選學生之教學及成績考查，應重視其專長科目部分，並加強其一般科目之課業輔導。
- (四) 僑生之教學與成績考查，應重視其本國語文科目部分，並加強其生活輔導。

三、考查內容：

- (一) 德行成績之考查：比照「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二) 學業成績之考查：比照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辦理；惟各類特殊學生之及格標準，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視障、聽障及多重障礙學生：第一、二學年以四十分為及格標準；第三學年起以五十分為及格標準。
 2. 運動績優甄試學生：第一、二學年以四十分為及格標準；第三學年起以五十分為及格標準。
 3. 僑生、**原住民生**及藝能優良甄選學生：第一、二學年以五十分為及格標準；第三學年起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4. 其他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後得向學校提出降低學業成績考查標準之申請，並經由「審查小組」核定，其第一、二學年最低及格標準為四十分；第三學年起之最低及格標準為五十分。「審查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國文、英文、社會科學、藝能、基礎科學、家事類科、商業類科與資料處理)。
 5. 特殊學生學期成績以五十分為及格者，不及格科目成績達四十二分(含)以上或以四十分為及格者，不及格科目成績達三十三分(含)以上，得參加補考，且補考以一次為限。

四、考查方法：

- (一) 數理科目：有關圖形或抽象概念之部分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 (二) 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章辨別、發音、聽音、語言辨別之部分，應針對視障、聽障學生之實際需要，予以改變測驗方式。

- (三) 專業實習、軍訓、體育、美術及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態度及創造過程。
- (四) 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考查，應針對弱視學生之實際需要，予以放大試卷。
- (五) 視障學生之平時考查，宜多採用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聽障學生之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頭問答方式。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總則

本規定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除依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學業成績之考查

學生學業成績，分學科、實習(含技藝能)科目、體育科目、軍訓及護理科目等四項，採日常及定期考查之，學科定期考查分為期中考查兩次、期末考查一次，佔分比例分別為日常考查40%、期中考查30%、期末考查30%，學業每一科目學期成績之計算，為日常考查、定期考查二項成績之合計。實習(含技藝能)科目、體育科目、軍訓及護理科目之成績考查次數、佔分比率、考查方式等相關事項，由各該類科教學研究會議決議之，並在開學後兩週內由教務處公告之。

學業成績之考查，得依前條考查項目、科目性質、考查時機，酌用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口頭問答。
- 二、演習、練習。
- 三、實驗、實習、實作。
- 四、閱讀報告、實習報告。
- 五、紙筆測驗。
- 六、作文。
- 七、隨堂測驗。
- 八、調查採集等報告。
- 九、工作報告、研究報告。
- 十、小型論文。
- 十一、其他。

每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為當學期結束時，學生所修習各科目學期成績乘各該科目學分數後所得之總和，再除以學生所修習之總學分數。

實習科目如有校外實習之成績，其所佔實習成績比率，應按校內外授課之節數比率調整計算。

補考、缺考、扣考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達四十分(含)以上者，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者，可申請重修該科目，重修及格即授予學分。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考及格者，成績以六十分計。

補考不及格者，其成績以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

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學期末之定期考查：

- (一) 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學期末之定期考查。
- (二)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末之定期考查。
- (三) 學生因公、重病、嚴重意外事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而請假缺課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

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經重(補)修後仍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者，下學期應減修上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學分。

學生當學年度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經重(補)修後仍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者，次學年度應於原年級重讀該學年度修習不及格科目課程；或接受輔導轉學它科或它校。

學生依下列規定重讀：

- (一) 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
- (二) 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應予免修。
- (三) 學生重讀當年，其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經再重(補)修後仍達該生當學年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且重修有困難者，應接受輔導轉學它校。
- (四) 重讀時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

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並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修業期限逾五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仍未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
- (二) 經獎懲委員會評定並經校長核定應予輔導轉學者。
- (三) 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輔導轉學者。

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 (二) 德行成績達到標準者。
- (三) 軍訓護理成績及格者。
- (四) 體育成績及格者。
- (五) 畢業總學分數(含抵、免修)達到規定最低標準者(150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均需及格，且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中不含軍訓、護理、體育及活動科目。
不符前項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報核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99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08月29日103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參加對象：
 - (一) 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學分者。
 - (二) 選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學分而有意願重修或另修其他科目代替者。
 - (三) 修習學分不足，無法畢業者。
 - (四) 其他有特殊需要者。
- 三、開、編班原則：
 - (一) 開辦專班：重補修專班最低人數，實習科目以五名、其他科目以十二名以上(含)為原則；未達足夠修習人數時，不予開班。
 - (二) 隨班修讀：重補修學分時，可隨同日校或進修部所開設相同科目之班級上課。
 - (三) 自學輔導：重補修人數未達開辦專班標準，或人數已達開辦專班標準，而學校無法安排專班時，得採自學輔導方式。
- 四、授課時數：
 - (一) 開辦專班：授課時數依原科目學分應授課時數計算。
 - (二) 隨班修讀：授課時數與一般生相同，以滿一學期計算；延修生在學期上課期間，於每週重補修學分時間，作息時間及生活教育規範與一般生相同。
 - (三) 自學輔導：採自學輔導方式辦理重補修時，教師授課時數以原應授時數二分之一核計，惟該科目重補修人數，實習科目在五名、其他科目在十二名以下者，得酌予降低授課時數。
- 五、開辦專班之上課時間：
 - (一) 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第一至八節。
 - (二) 學期間週一至週五第八、九、十節。
 - (三) 學期間週六第一至四節。
- 六、課程內容：以原授課內容為主，授課教師得依實際需要，適當調整教材內容、份量及順序。
- 七、師資遴聘原則：
 - (一) 以校內具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 (二) 校內教師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鐘點數之限制。
 - (三) 重補修班及自學輔導之教師，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鐘點費。
- 八、成績考查：
 - (一) 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辦理。
 - (二) 學期中所重補修科目之成績，得併入同學期成績計算，暑假期間所重補修科目之成績，得併入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計算；惟第三學年暑假期間所重補修科目之成績，得併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計算。
 - (三) 學生重補修學分，在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得申請退選，其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但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 九、重補修學生生活輔導：
 - (一) 重補修之學生，由任課教師負責出缺勤考核、上課秩序及環境公物之督導維護；學生之出缺勤、上課秩序及生活常規等表現得列入成績考核。
 - (二) 寒暑假重補修之學生，實施與正常修課相同之生活輔導方式。

(三) 自學輔導班之學生，除由教務處安排各科目教師指導課業外，並由指派之教師負責其生活輔導。

(四) 其餘輔導措施依據相關輔導計劃辦理。

十、收費標準與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開辦專班及自學輔導方式辦理重補修時，得向學生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為新台幣 240 元。

(二) 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三) 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收重補修學分費。

(四) 所收學分費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等費用為主，且教材、講義及行政等費用，不得超過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倘收費不敷使用，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五) 重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不受會計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教育部本項專案補助款或由學校編列預算或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